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9〕31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广西现代职业教育 发展示范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和要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为做好2019年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检查准备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桂财国际〔2019〕19号）要求，请各项目学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全面总结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专项资金使用、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等方面），并形成《项目实施进展报告》（进展报告格式见附件1）。

开展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是项目规范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和相关人员配合，认真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并按期报送。报告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可靠、语言精炼、数据准确、前后一致。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各项目学校请于8月23日前将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我厅亚行项目办，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二、完善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

为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统筹好提款安排和资金拨付，根据《关于报送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教办〔2018〕635号）要求，请尚未报送项目建设方案的有关学校论证完善好本校方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符合报送要求的项目建设方案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我厅亚行项目办，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三、做好2019年贷款资金需求测算和提款申请计划

为做好2019年项目贷款资金的提款申请，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请各项目学校根据本校《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实施计划，梳理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按照条件成熟优先建设、开工项目优先保障的原则，统筹好各类资金投入，论证好资金安排使用。资金需求测算要杜绝目的性不强、效果不明显、资金需求不合理的项目资金安排。有资金需求或提款申请计划的项目学校要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明确2019年下半年提款申请计划，认真填写《2019年下半年贷款资金申请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并于8月23日前将加盖公章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我厅亚行项目办，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亚行项目办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嘉、

黄建华, 0771—5815042, 电子邮箱: yhxmb2017@163.com。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023 室, 邮编 530021。

- 附件: 1. 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2. 2019 年下半年贷款资金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2 日

抄送: 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